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家事調查官

科 目：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（包括家庭暴力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請從「發展理論」(Developmental theory)為基礎，闡述「家庭生命週期」(family life cycle)的各個發展階段及任務，並請以臺灣現狀一般家庭所面對之家庭壓力(family stress)為例分析之。(25分)
- 二、家庭社會工作人員(family social workers)對於發生經濟危機、失業及婚姻嚴重失調的高風險家庭進行評估(assessment)及處遇(treatment)時，需要扮演那一些角色？並請詳細說明每一種角色可能履行的服務內容為何？(25分)
- 三、根據「生態系統觀」(eco-systematic perspective)，對於具有多重問題與兒少虐待問題的家庭，專業人員如何進行評估(assessment)及處遇(treatment)？請以社會個案工作(以家庭為個案)的工作原則與技術加以具體闡述之。(25分)
- 四、請說明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之立法宗旨(目的)為何？何謂「加害人處遇計畫」？並請詳述「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」之內涵為何？(25分)